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 年 5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9 日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20 號運動部備查函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維護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
(二)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
(三) 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 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醫學專業人士。 2、體育專業人士。 3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

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(三)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內。

七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(一)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後聘任之。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。 七、本簡則經 <u>本會</u>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(一)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 七、本 <u>組織</u>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，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爰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；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